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拓无限”）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69,941,972.0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60,072,11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存在重大亏损风险。

2、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2810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飞拓无限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拓无限”）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拓无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财务报表附注六、2（2）所述，飞拓无限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余额 9,566.22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2,061.22 万元，飞拓无限对应收账款根据各单位信用情况分别按照 1%（7-12 月）、5%（1-2 年）、20%（2-3 年）、100%（3 年以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飞拓无限未能提供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的依据，我们无法评估其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亦没有获得上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的充分证据。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飞拓无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飞拓无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23,858,909.75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96,678,936.06 元、2022 年营业收入 79,041,842.57 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34,990,854.69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47,554,203.44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8,442,727.43 元，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28.11%，2024 年营业收入恢复至新冠疫情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平均收入 252,998,465.44 元的 48.96%。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169,941,972.06 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72,11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这些事项或情况，综合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飞拓无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

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运营可能存在一定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